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
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法律	4		
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法律	2		
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法律	2		
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法律	2		
必修	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室)提出。
- 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 1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律學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